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知识产权局

柳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第十批广西“十百千”知识产权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市局派出机构，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，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人才规划实施，服务广西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和我市知识产权强市试点示范城市建设，根据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第十批广西“十百千”知识产权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市监函〔2024〕963号），我局负责组织柳州市人选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十百千”知识产权人才管理

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将对入选的“十百千”知识产权人才，全部纳入广西知识产权人才库，实行动态管理；对广西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中青年专家优先提供区内外教育培训、学术交流、课题研究等方面的资助，并推荐参加全国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、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评选；列入广西知识产权实用人才的人员，在下一批次遴选工作中将优先推荐为领军人才和中青年专家。

二、遴选范围

主要从我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、执法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

社会团体等单位中遴选产生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家库专家、国家“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”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，经提交申报材料、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核实后，可直接评选为广西知识产权领军人才，不受名额限制。

三、遴选条件

广西“十百千”知识产权人才遴选条件详见附件 1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纸质材料

申报表（申报广西知识产权领军人才、中青年专家请填写附件 2；申报广西知识产权实用人才请填写附件 3）。申报表须由所在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。同一申报人不可同时申报中青年专家和实用人才（附件 2 或附件 3 只能择其一填报），材料一式一份。

（二）电子版材料

- 1.人才推荐汇总表（excel 格式，详见附件 4）；
- 2.申报表（word 格式）；
- 3.相关证明材料（word 格式，详见附件 5）：相关证明材料分别按规定顺序存放至指定位置。每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1M，并确保清晰可见。
- 4.个人电子版材料请存放在同一个文件夹，文件夹命名为“所在单位+申报人姓名”。

五、材料报送要求

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请一并于2024年7月25日前报送至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市知识产权局）。纸质版材料可寄送至柳州市潭中东路1号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科，电子版材料可发送至邮箱 lzipo@163.com。联系人及电话：蓝岚，0772-2636971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请各县区知识产权局，市局派出机构做好通知宣传，积极组织本辖区内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、执法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单位的人才参加本次遴选申报。

- 附件：1.广西“十百千”知识产权人才遴选条件
2.广西知识产权人才申报表（申报领军人才、中青年专家适用）
3.广西知识产权人才申报表（申报实用人才适用）
4.广西“十百千”知识产权人才推荐汇总表
5.广西知识产权人才相关证明材料

柳州市知识产权局

2024年7月16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